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函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30頁「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一段應為：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集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向TAN YEW JING 發行合共 25,187,383股 新股份	5,244,895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4,641,5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00%或約3,671,427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3,249,050 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 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 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0.00%或約1,573,469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92,45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向TAN KOON AIK發行合共 44,671,963股 新股份	8,937,17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7,909,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54%或約6,304,27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5,579,000 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 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 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9.46%或約2,632,9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33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向念彬彬發行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9,502,17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409,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51%或約6,699,77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5,929,000 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 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 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9.49%或約2,802,4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48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進行的集資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該等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3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載。